

**QJ**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QJ 3065.4 - 98**

---

# **元器件筛选与复验管理要求**

---

**1998-09-25 发布**

**1998-10-25 实施**

---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

#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

QJ 3065.4 - 98

## 元器件筛选与复验管理要求

### 1 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型号用元器件（以下简称元器件）补充筛选（以下简称筛选）与复验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型号用元器件的筛选与复验。

### 2 引用文件

GJB 571 - 88 不合格品管理

QJ 1511A - 98 半导体分立器件验收规范

QJ 1693 - 89 电子元器件防静电要求

QJ 1995A - 98 集成电路验收规范

QJ 2227 - 92 航天用电子元器件贮存和超期复验要求

QJ 3065.5 - 98 元器件失效分析管理要求

### 3 定义

#### 3.1 补充筛选

已采购的元器件在筛选试验没有满足使用方规定的项目、应力、时间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时，由使用方进行的筛选。

### 4 一般要求

#### 4.1 管理部门的职能

各院（基地）委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应会同两师系统确定需要做筛选元器件的品种和可靠性水平，负责委托单位与可靠性分中心和指定单位之间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向生产厂反馈质量信息。

#### 4.2 筛选与复验机构

元器件的筛选和复验及合格证的发放应由航天工业总公司授权的院（基地）可靠性分中心以及指定单位进行。凡元器件可靠性分中心目前不能测试、筛选的元器件，应由可靠性分中心组织外协并办理合格证的发放。

#### 4.3 筛选、复验人员

对筛选、复验人员要求如下：

- a. 应按计划定期参加培训学习，经考核，取得资格后方能上岗工作；
- b. 应了解和掌握有关标准、规范和基本原理；
- c. 应能熟练使用有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基本的维护、保养知识。

#### 4.4 仪器、设备

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如下：

- a. 应有专人管理，关键仪器、设备应由专人操作和检查；
- b. 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的计量检定周期内使用；
- c. 精度应能满足测试要求；
- d. 使用仪器、设备应做好运行记录。

#### 4.5 送检要求

提交筛选、复验的元器件必须是按国军标、行业军标、企业军标以及“七专”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工艺稳定且已经定型合格的产品。

筛选、复验按照总公司或院（基地）的统一标准进行。

对其他非标准的以及进口元器件的筛选，经型号总师批准，正式下文后可参照总公司或院（基地）的统一标准进行。

#### 4.6 失效分析

筛选过程应与失效分析相配合。当被筛选元器件出现致命失效、参数严重退化时，必须进行失效分析。失效分析工作按 QJ 3065.5 执行。

#### 4.7 防静电要求

对静电敏感器件，在筛选、测试时应按 QJ 1693 的防静电要求执行。

#### 4.8 筛选、复验表格

各院（基地）可靠性分中心或指定单位，筛选、复验以及任务委托书的表格应统一格式、统一项目内容、统一填写方法。

#### 4.9 信息管理

各院（基地）可靠性分中心和指定筛选、复验单位应建立筛选、复验数据库。并有责任向上级质量可靠性信息管理机构提供在筛选、复验过程中获得的质量信息。该信息经分析处理后提供各单位使用。

#### 4.10 元器件筛选与复验管理流程

元器件筛选与复验管理流程如图 1 所示。图中每一方框表示一个管理环节，方框上部为责任单位，方框下部为具体工作。